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6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8 号)核准文件,青鸟消防本次发行不超过 97,949,271 股新股。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由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 74,422,182 股。截止 2022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已收到承销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付认购对象缴付的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6,876,589.82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50,032,544.51 元后的募集资金 1,736,844,045.31 元。所有认购对象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139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签署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和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463,900,840.38 元,2023 年 1-6 月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143,904,307.70 元,其中项目支出 100,340,324.18 元,募集资金置换资金 43,563,983.52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1,272,943,204.93 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 20,507,496.84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2,185,112.32 元,合计募集资金余额 1,295,635,814.09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92,635,814.09 元,临时补流 303,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资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安徽青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8016100000010559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
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3202401383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室	35000188000863014	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11900461810702	补充流动资产金
5	安徽青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000867661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6	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绵阳分行	51190180803397628	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类别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3202401383	募集资金专户	824,037,505.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室	35000188000863014	募集资金专户	621,530.1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8016100000010559	募集资金专户	54,683,568.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11900461810702	募集资金专户	8,451,497.5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000867661	募集资金专户	1,545,716.84
中国光大银行绵阳分行	51190180803397628	募集资金专户	103,295,996.16
总计			992,635,814.09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6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356.40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 010947 号)。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置换。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0,300.00 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节余使用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1,295,635,814.09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6,844,045.31		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904,307.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3,900,840.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否	967,523,600.00	967,523,600.00	142,884,083.70	156,678,171.07	16.19%	尚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	否	401,041,000.00	401,041,000.00	1,020,224.00	1,020,224.00	0.25%	尚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	否	53,667,000.00	53,667,000.00			0.00%	尚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14,612,445.31	314,612,445.31		306,202,445.31	97.33%	尚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36,844,045.31	1,736,844,045.31	143,904,307.70	463,900,840.3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736,844,045.31	1,736,844,045.31	143,904,307.70	463,900,840.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未建设完成,尚未投入生产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356.40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 [2022] 第 010947 号)。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3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1,295,635,814.09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6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执行。除上述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本次变更主要涉及租赁交易,对于"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将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意见

1、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60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鸟消防	股票代码	0029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黔山	吕俊铎、孙鑫磊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C 座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C 座	
电话	010-62758875	010-62758875	
电子信箱	zhengquan@jbufa.com	IR@jbuf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252,380,218.15	2,047,307,688.92	2,047,307,688.92	1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7,496,716.67	236,792,839.81	236,802,091.61	2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3,022,228.46	232,457,488.16	232,466,739.96	1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302,138.03	-209,750,213.76	-209,750,213.76	1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51	0.4845	0.4845	-18.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30	0.4716	0.471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6.57%	6.57%	-1.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078,273,080.31	8,057,803,764.57	8,061,784,951.89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18,916,402.31	5,801,391,223.29	5,801,435,537.78	3.7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该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上述准则解释。公司在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单项交易涉及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相关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具体调整如下:

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增加 3,981,187.32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增加 3,896,245.31 元,其他综合收益调整增加 75.33 元,未分配利润调整增加 44,239.16 元,少数股东权益调整增加 40,627.52 元;对 2022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项目的调整,所得税费用调整减少 15,598.26 元,少数股东损益调整增加 6,346.46 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2%	175,474,469.00	0.00	质押	84,910,246.00
蔡为民	境内自然人	17.73%	130,621,762.00	97,966,321.00	质押	37,555,440.0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2%	64,972,927.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8%	33,039,167.00	0.00		
陈文佳	境内自然人	3.13%	23,081,435.00	0.00		
李夜淋	境内自然人	1.41%	10,423,666.00	0.00		
陈立军	境内自然人	1.28%	9,401,750.00	0.00		
#曾德生	境内自然人	1.12%	8,265,812.00	0.00		
#赵勋亮	境内自然人	1.09%	8,036,018.00	0.00		
#俞韵	境内自然人	1.00%	7,396,89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曾德生先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513,022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752,790 股,合计持有 8,265,812 股;赵勋亮先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2,28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973,738 股,合计持有 8,036,018 股;俞韵女士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53,419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043,471 股,合计持有 7,396,89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向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协议转让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向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具体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2022 年度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具体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5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6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0)。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文件。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5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6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国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0)。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1)。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3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8 月 1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1.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履行关注、核实程序后,作出以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的通知,获悉长沙正元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长沙正元	是	720	12.22%	3.36%	2021 年 8 月 6 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长沙正元	是	315	5.35%	1.47%	否	否	2023 年 8 月 15 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金周转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长沙正元	5,889.735	27.52%	2,250	1,845	31.33%	8.62%	0	0%	0	0%
合计	5,889.735	27.52%	2,250	1,845	31.33%	8.62%	0	0%	0	0%

控股股东长沙正元的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质押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沙正元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林证券,证券代码:002945)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16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近期未见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2023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25),截至目前,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复函。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76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股份")参加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竞拍,成功竞得了相关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1、地块位置: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G 标准分区 G08-01/05 地块

2、土地用途:物流仓储用地

3、土地面积:42,609 平方米

4、出让年限:50 年

5、成交价:5,143 万元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的土地使用权是为满足重药股份进出口药品器械分拨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需求。地块位于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是发挥内陆开放战略功能的陆港枢纽,重药股份进出口药品器械分拨中心将布局医药进出口、医药保税、智能展示、专业服务、分拨配送一体等功能,涉及冷库、普通仓库和配套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借助重药股份品牌优势,通过"通道、口岸、保税"创新模式,吸引进口药品货源,依托重庆铁路口岸,以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竞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后,重药股份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等,公司将积极推进实施工作,相关事项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 行 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3 国元证券 CP008

4.债券代码:072310121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6.债券期限:91 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25%

8.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9.起息日:2023 年 5 月 25 日

10.兑付日:2023 年 8 月 24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桂司文

联系方式:0551-62207285

2.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23198682

四、备注

无。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3-078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交投	股票代码	0022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吉虎	邱阳洋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 400 号云南城投大厦 A 座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 400 号云南城投大厦 A 座	
电话	0871-67125256	0871-67279185	
电子信箱	jtst002200@163.com	jtst002200@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0,189,183.20	92,860,218.75	10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75,437.18	-17,824,497.58	12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62,436.04	-12,487,365.70	13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792,503.23	-3,932,528.12	-1,95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4	-0.0968	12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4	-0.0968	12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3%	-58.47%	65.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90,495,684.02	2,787,935,372.55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289,438.77	51,029,236.01	8.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8%	42,685,927			
沈亚飞	境内自然人	6.09%	11,221,393		质押	9,190,000
张国英	境内自然人	3.99%	7,351,100			
何学葵	境内自然人	3.86%	7,111,300		冻结	5,000,000
					质押	2,000,000
方陶	境内自然人	2.54%	4,683,000			
万中华	境内自然人	2.28%	4,200,000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国有法人	2.02%	3,724,741			
王红法	境内自然人	1.72%	3,176,100			
潘梅英	境内自然人	1.72%	3,168,300			
赵贯云	境内自然人	1.42%	2,620,6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方陶、万中华、潘梅英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马福斌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3-076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3-077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3-079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预中标的项目,招标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若最终中标,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信息披露等程序。

2.本次预中标的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中标情况

近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获悉,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被确定为"瑞丽至弄岛高速公路生态保护及绿美专项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 09 点起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 17 点止。

二、预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瑞丽至弄岛高速公路生态保护及绿美专项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

2.建设内容:(1)工程设计:根据绿美公路相关文件精神,按照"以生态恢复、补绿提质为主"设计思路进行生态保护及绿美专项设计,做到"栽、管、护"相结合,在物种选择上,考虑选择适应性强、易管养、经济美观、兼顾安全的乡土植物、特色植物。(2)工程施工:全面推进交通建设项目生态保护及绿美公路专项的要求,重视现有植被保护,重点做好边坡、取弃土场、立交区等区域的修复。完成本项目(K0+000~K30+383)生态保护及绿美公路专项要求、自然人文景观及用地红线内道路的绿美公路专项(包括中央分隔带、立交区、路基上下边坡、沿线收费站、服务区等可绿化区域),以及水环境保护、噪声污染治理、径流收集等。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主要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工程施工部分。

3.工期:工程设计 3 个月(以招标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日期为准),后续服务期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工程施工 15 个月(含施工准备期,施工的开始日期以监理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4.预中标金额:6,988.40 万元。公司主要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工程施工部分,预计实施份额占中标金额的 97%以上,具体待确定中标后与招标人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5.项目招标人:云南瑞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盛发工程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预中标的项目若顺利中标并签订施工合同,不会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预中标的项目,招标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若最终中标,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信息披露等程序。

2.本次预中标的项目目前仍处于中标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